

## 中庄圖書館114年5-6月份拾得遺失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中庄圖書館拾得讀者遺失物品一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暨高雄市立圖書館遺失物處理原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遺失物品所有人請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，於本館開館時間，持本人之身分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領回。

二、屆滿認領期限仍無人認領時，除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由本館交於管轄區派出所外，其餘遺失物品，本館得逕依民法第807條規定辦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

請有遺失物品的民眾到中庄圖書館服務台認領物品，自公告日起30天內無人認領的物品，本館將全權處理無人認領之物品。

序號	物品名稱	拾獲日期	地點
1	袋子(貓咪圖案*2)	114.5.9	1樓
2	外套	114.5.17	2樓
3	PUMA 黑色運動鞋	114.5.23	1樓
4	白色手提袋	114.6.26	門口